

证券代码：836854

证券简称：中食净化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燕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牟波、李刚、谭玲文、古玉林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【011914】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（2021）第【010218】号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

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2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1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计划在 2021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（含）的贷款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办理上述贷款金额范围内的相关贷款事宜。

以上贷款由关联董事谭燕女士及其配偶高山先生，关联董事范健先生，关联监事牟波先生，关联董事高加怡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、反担保，上述担保公司为纯收益方。

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谭燕、范健、高加怡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